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4,440,9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4,440,9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11,765股，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29,411,7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0,334,0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077,746股。

2023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451,66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59,07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82,35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84,440,9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6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特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船特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4,440,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69.17	366,215,923	0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3.44	18,225,000	0
合计		384,440,923	72.62	384,440,92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84,440,923	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合计		384,440,923	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5,752,6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5,752,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67,548	81.8220	5,346,465	18.1010	22,704	0.077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请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郭国庆	395,118,736	99.83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24,167,548	81.8220	5,346,465	18.1010	22,704	0.077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郭国庆	28,902,813	97.853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1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超、耿子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会董事8名，实到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为：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56元/股调整至43.78元/股；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9770万股调整为55.0135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王昱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042股（调整后）。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王昱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316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王昱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1,316股

● 归属股票来源：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57.17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46.1670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45.74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预留11.43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3）授予价格（前次调整）：65.56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76人，预留授予191人。

（5）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2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100%>A/Am≥80%	X=A/Am*100%
	A/Am<8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2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100%>A/Am≥80%	X=A/Am*100%
	A/Am<8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同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6）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7）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8）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6日	43.78元/股	662,590股	176人	165,575股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28日	43.78元/股	165,575股	191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人数（人）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后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0月22日	163	65.56	17.6980	26.547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495万股	1、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66.06元/股调整为65.96元/股； 2、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65.96元/股调整为65.56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316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28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值（Am）</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 colspan="2">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2亿元</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 colspan="2">2024年-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2亿元</td></tr>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100%>A/Am≥80%</td><td>X=A/Am*100%</td></tr>
<tr><td>A/Am<80%</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955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378号）：2024、2025年度公司实现累计营业收入8.54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余187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87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数量为81,316股（调整后）。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归属81,316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28日

（二）归属数量：81,316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187人

（四）授予价格：43.78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昱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0.5794	0.2897	50.00
2	王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738	0.0869	50.00
二、业务骨干（185人）				15.5001	7.7550	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2533	8.1316	50.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作废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87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316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同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6、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7、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8、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42股（调整后）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同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6、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7、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8、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送转，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978元/股（含税），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486。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00元/股（含税）。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同时实施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时，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0 - 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三）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式计算，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P1 = (65.56 - 0.6978)/(1+0.4486) \approx 44.78$元/股。

根据公式计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P2 = 44.78 - 1.00 = 43.78$元/股。

注：以上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式计算，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9770万股×（1+0.4486）≈55.0135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5470万股×（1+0.4486）≈38.4560万股；预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4300万股×（1+0.4486）≈16.5575万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56元/股调整为43.78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5.013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